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年度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

(開設班次名稱:_____)

☐非學分班 ☐學分班 ☐政府或機構委辦/補助 開班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

二、目的：(由開設單位簡要填寫，若該班屬委辦，須附合作契約或核准文號)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(若屬委辦或補助班別，請務必填寫，並註明詳細計畫名稱)。

四、招生班別(期別)：_____班第_____期(請敘明班次全稱及期次)。

五、招生資格及學員遴選方式：(學分班須符合前項教育部辦法第六條規定，須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之資格)。

六、招生班級及人數：_____人(須達_____人得以開班)(須符合前項教育部辦法第八條規定，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；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以專班方式辦理者，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)。

七、收、退費標準(與優惠方案)：(由各開設單位訂定之，請敘明各項收費項目與金額，須符合前項教育部辦法第九條規定；退費標準須符合前項教育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)。

八、開班日期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請敘明開班起迄日期)

九、上課時數：全期_____週，共_____小時。

十、開設課程及師資：如下表。(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 (非學分 班免填)	上課 時數	內/外聘 專/兼任	授課教師	職稱與教師證 號(無則免填)	經歷
			☐ 內 ☐ 外聘 ☐ 專 ☐ 兼任			
			☐ 內 ☐ 外聘 ☐ 專 ☐ 兼任			
			☐ 內 ☐ 外聘 ☐ 專 ☐ 兼任			
			☐ 內 ☐ 外聘 ☐ 專 ☐ 兼任			
合計						

十一、教師內外聘時數：內聘共_____小時，外聘共_____小時。(須符合教育部辦法第五條規定)

十二、修讀學分：(非學分班免填，由各開設單位自訂之，不得與前項教育部辦法第十五條規

定抵觸)。

十三、課程設計：

科目名稱						
課程概述						
課程學習目標						
課程進度	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週次</th><th>進度說明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1</td><td>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	週次	進度說明	1	
週次	進度說明					
1						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法 ☐ 小組討論法 ☐ 個案研討 ☐ 學習心得分享 ☐ 實作法 ☐ 影片研討 ☐ 其它：					

十四、教學設備：

十五、結業：學分班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。結業後經入學考試通過後取得學籍，得依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（須符合前項教育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）。非學分班修讀期滿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研習證明書，但日後不得作為抵免（修）學分之用。

十六、上課地點：（請敘明實際上課地址；如教學地點非本校，須於開班前一個月完成報部事宜）。

十七、報名方法：（報名方式由各開設單位自訂之，請依實際情況敘明）。

十八、招生網站：本校網站、研發處網站。

十九、附則：本計畫經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前項教育部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開課前需將各班別名稱、授課師資、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；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，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、文號及起訖日期。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應將前款資訊，及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、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」。
2. 請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編列經費預算表。

二十一、經費編列：

